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303022024YG006645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4年11月22日

用地单位	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城市建设中心
项目名称	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甬斯达路（鞋都大道-鹿城路）道路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温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温土资字[2024]1088号
用地位置	双屿街道营楼桥村
用地面积	6250.46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村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规划条件（[2024]规划条件0007号）

规划用地红线（2024012401）

温州众远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G2023-129号土地勘测定界报告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